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5012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00560226A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56103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14604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衛授家字第1150100399號函修正

壹、辦理依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9、12條。

貳、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民間團體：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服務方案之補助對象為限。
- 三、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參、申請時間

申請單位應就相同受理時間（附件）計畫子項目彙整申請資料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肆、申請程序

一、整合性計畫：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一個縣市限提報一個整合性計畫，請社會局（處）彙整轄內衛生局、毒品防制局等單位所提申請資料併案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內公私協力服務方案需求及資源布建情形提出申請，經本部審查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補助、委託、核轉民間團體。

- 二、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後予以補助。

伍、申請應備文件

一、整合性計畫：

(一) 申請表 (附表1)。

(二) 彙整表 (附表2)。

(三) 檢核表 (附表3)。

(四)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資料)：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各項子計畫、服務方案規定辦理。

陸、審查作業

一、本部：本部主辦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分送本部各業務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健康司，下同)，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文件之內容、效益、經費、執行能力及核算合理補助額度等事項，依審查評分表 (附表4) 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並由本部主辦單位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核定補助。

二、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提報申請案件前，應確實檢視民間團體提出之申請計畫，並擬具意見供本部審查作業參考，其重點如下：

(一)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二)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三) 符合申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

(四)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五)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六) 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

(七)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八) 申請計畫未符前7目規定者，不得函報本部。但未符第六目者，經直

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柒、經費補助原則及自籌比率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政府自籌比率：

第一級：中央補助50%；地方自籌50%。

第二級：中央補助60%；地方自籌40%。

第三級：中央補助70%；地方自籌30%。

第四級：中央補助80%；地方自籌20%。

第五級：中央補助90%；地方自籌10%。

捌、財務處理

一、設立專戶、孳息繳回：

- （一）設立專戶：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專款專用。
- （二）專戶孳息：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所設立專戶存款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其他受補助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二、依據核定表撥款：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分二期撥款，各期撥款比率及應備文件如下：
 - 1. 第一期款（撥付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50%）：應於收受核定函後，於10個工作日內，檢附領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並依各計畫項目分別掣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函報本部申請撥付。
 - 2. 第二期款（撥付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50%）：應於每年7月15日前，檢

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附表5）、領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並依各計畫項目分別掣據）、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附表6），函報本部申請撥付；倘未能就業務費自籌經費編列足額公務預算，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相關規定者，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非僅限於「115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建議支用例示表」計畫項目（本部114年3月5日衛授家字第1140560283號函諒達）。

3.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毒品防制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為應災害或緊急事項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補助民間團體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經費後（即核予核定函與核定表，核定表應含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撥款，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團體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團體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其餘撥款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領（收）據應記明事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並加註受補助單位會址、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撥款入帳，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
2. 在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直轄市、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
3. 受補助民間團體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

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

4. 撥款程序及檢附文件之格式與要求，依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三、補助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申請單位係屬該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具「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附表7），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無則免填。
- （二）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
- （三）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獎（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應向本部或所屬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計畫變更，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獎（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申請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1個月前提出申請；獎（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1年。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補助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負擔；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並依本部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
- （五）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編列自籌經費配合辦理者，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

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應為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 (六) 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七) 針對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調整補助項目、刪減或取消補助經費。
- (八) 本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毒品防制局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申請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照政府主計法規辦理。

玖、督導及考核

- 一、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核轉之地方性計畫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wip.mohw.gov.tw/swipPublic/>）」，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二、補助經費考核方式：

- (一) 書面考核：受補助單位於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填具成果報告報送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 實地抽查：
 - 1. 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於補助案件，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並得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參與。
 -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隨時抽查其所核轉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 (三) 帳目稽查：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得委託會計師稽查補助經費帳目

及財產維護保管情形。

(四) 考核內容應依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之附件—督導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規定辦理。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項申請計畫之申請單位須依規定日期辦理結案，並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並應檢附成果報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附表5）。核銷之支出憑證留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拾、獎懲

- 一、受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補助之民間單位，經查有執行不力、未確實依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就其違反之補助計畫全部或一部，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二、受補助之民間單位自籌款編列、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依情節輕重，繳還部分或全額補助款，停止補助2年至5年。
- 三、受補助之民間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1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至5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7條之1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
- 四、受補助之民間單位，經本部或本部社家署發現未確實保存各項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或有規避、妨礙、拒絕本部或本

部社家署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配合提供補助文件、資料供查核等情事，應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年至5年。

五、受補助之民間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拾壹、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宜，應依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本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結報方式評估及作業原則及本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受理期間

衛生福利部受理				
一、整合性計畫				
序號	子計畫	分支項目	對應單位	受理時間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人力	本部 社會及家庭署	前一年 11月1日前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3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		
4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		
5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		
6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民間團體與機構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		
8	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計畫（117年起適用）	--		
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專業多元人力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	保護服務司	
		保護性服務		
		數位性暴力防治		
10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		
11	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		
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13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癮個管及加害人處遇服務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	心理健康司	
		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專業人力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專業人力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社工人力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社工人力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		
		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完善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衛生福利部受理				
一、整合性計畫				
序號	子計畫	分支項目	對應單位	受理時間
14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社會工作人力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15	實務給付服務方案	社會工作人力		
		服務據點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受理				
二、補助本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1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依本部社會及 家庭署公告為 主

附表1-1（直轄市、縣（市）政府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獎（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主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機關關防）					
計畫名稱	○○市（縣）政府「○○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型計畫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內容	一、資源盤點情形 二、預定目標 三、執行方式 四、人力需求 （以1,500字為限）				
預期效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總經費 （A+B）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A）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B）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表1-2（民間團體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獎（補）助計畫 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計畫主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機關關防／團體圖記）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區域：								
	辦理內容：								
預期 效益									
（請填寫質、量化成效指標）									
計畫總經費 （A+B）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A）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B）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獎（補）助計畫 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附 件 清 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資料 ☐申請補助計畫書 單位基本資料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 ☐章程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立案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上傳系統者，免檢附） 視案件性質須檢附之資料 ☐自籌款證明（申請建造或修繕、購置建物、購置設施設備案須檢附） ☐委託契約書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地籍圖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切結書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重 點</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意 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2. 3. 4. 5. 6. 7. 8. 9. 10.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td> </tr> </tbody> </table>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1. 2. 3. 4. 5. 6. 7. 8. 9. 10.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1. 2. 3. 4. 5. 6. 7. 8. 9. 10.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表2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縣（市）政府彙整表（A4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說明：

1. 申請補助項目請依各策略函頒之各項計畫、服務方案函頒之補助規定填列。
2. 申請案之自籌經費為計畫總經費扣除申請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經費，經列為自籌經費。
3. 預定完成日期請確實填寫。
4. 核銷時自籌經費之計算方式為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附表3

衛生福利部○○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縣（市）政府計畫檢核表

編號	子項目/分支項目	須繳交文件	承辦單位	聯絡人及方式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林宜亭 科員 (02) 8692-0943
2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陳怡瑄 約聘研究員 (04)2258-1511
3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辜若榛 科員 (02) 8692-0923
4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家庭增能)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陳羿吟 約聘副研究員 (04)2250-0823
5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蔣建基 約聘研究員 (04)2250-2885
6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 計畫書 ☐ 附表 ☐ 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 ☐ 自我審查表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陳瑾葶 約聘副研究員 (04)2250-2936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莊乃潔 專員 (02)2653-1907
8	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補助計畫(117年適用)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老人福利組)	鄒巧婕 科員 (02)8979-1196#212
9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保護性社工及專業多元人力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1. 保護服務業務社工人力：蔡幸宜研究助理 (02)8590-6694 2. 通報調查處理中心專業人力：吳采霖科員 (02)8590-6662 3.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專

編號	子項目/分支項目	須繳交文件	承辦單位	聯絡人及方式
				業人力：朱育德研究 助理(02)8590-6687
10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劉庭妙 研究助理 (02)8590-6676
11	兒少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朱亮語 契雇研究員 (02)8590-6667
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吳采霖 科員 (02)8590-666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朱亮語 契雇研究員 (02)8590-6667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汪文玉 約聘研究員 (02)8590-6993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汪文玉 約聘研究員 (02)8590-6993
13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癮個管及加害人處遇服務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范韶庭 技士 (02)8590-7458
14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張云苓 約聘副研究員 (02)8590-6605
15	實務給付服務方案	☐ 計畫書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張云苓 約聘副研究員 (02)8590-6605

附表4-1

○○縣（市）政府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計畫
業務單位審查評分表

日期：

審查單位：

一、評比項目及基準：

審查項目及分數配比	審查基準	總分
目標明確性（30%）	計畫的最終產出與成功標準是否足夠具體、可被衡量，並讓利害關係人有一致的理解。	
預期效益合理性（30%）	計畫預期能創造的價值是否高於其投入的成本。	
經費投入合理性（20%）	執行計畫所需的經費是否估算準確且切合需求。	
人力投入合理性（20%）	執行計畫所需的人力是否估算準確且切合需求。	

二、審查結果

☐通過，建議補助金額_____

☐修正後通過，建議補助金額_____

☐不通過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4-2

○○縣（市）政府○○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計畫審查初核金額表

審查單位：社工司/保護司/心健司/社家署（家支組/兒少組/障福組）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子項目	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審查初核補助經費			說明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下略）									
建議審查初核金額合計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5-1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

1. 「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2.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5-2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 (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

1. 「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2.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5-3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 經費	核銷應 自籌經 費比率	預定完 成日期	實際完 成日期	累 計 實 支 數				工 作 執行 進度 %	繳 回 經 費		經費 孳息	其他 收入	備註	
							項 目	合 計	自 籌 經 費 支 出			補 助 經 費 支 出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籌	民間團體自 籌							
							專業服務費										
							經常門 （不含專服 費）										
							資本門										

- 填表說明：
- 1. 本執行概況考核表僅適用地方政府代收代付之子計畫。
 - 2. 「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所列係指本署核定之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3.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表6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6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14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 /否 ☐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 一親等：父母、子女。
-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